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5日，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订编号为PDS20E2021017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中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授信410.00万元给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正常偿还给银行，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22年3月23日，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订编号为PDS20E202022008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中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授信410.00万元给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注册地址：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政

主营业务：石墨制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4,198,320.8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176,225.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022,095.8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5.60%

2021 年营业收入：24,013,773.64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1,693,374.76 元

2021 年净利润：-1,516,692.5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5 日，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PDS20E2021017 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中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授信 410.00 万元给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正常偿还给银行，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022 年 3 月 24 日，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PDS20E202022008 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中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授信 410.00 万元给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银行贷款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不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为了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可能会产生由于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造成的信用受损及债务连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但可能会产生由于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造成的信用受损及债务连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1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